

臺北市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同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另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事宜趨於法治化，對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事宜加以明確規範，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款之授權，本府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業明確規範本府所屬（轄）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相關事項，規範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之條件、應檢附之資料文件及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本局核定放寬辦學之方式、應載明期限及範圍、變更或廢止處分之審查期限、查證方式與處理措施，以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業務之依循。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為辦理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相關事項，建構一套共同基準，明定學

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之條件、應檢附之資料文件及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本局核定放寬辦學之方式、應載明期限及範圍、變更或廢止處分之審查期限、查證方式與處理措施，以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私立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業務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私立學校評鑑績優申辦放寬辦學限制之依循。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1 年第 60 期預告 7 日期滿。